

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加厚高强度地膜、反光膜)
项目合同

甲 方： 三原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陕西恒大润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加厚高强度地膜、反光膜)项目合同

甲 方：三原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陕西恒大润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反光膜）项目

2. 项目所处地点：三原县县域内

第二条：建设项目

按照三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做好加厚高强度地膜（反光膜）的推广和回收。

1. 在全县范围内推广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 I 类耐老化的 0.015 毫米加厚高强度地膜示范面积 2 万亩；推广 0.012 毫米反光膜示范面积 2 万亩。

2. 在全县范围内回收利用、处置地膜（反光膜、高强度地膜）14.6 万亩。

第三条：合同价款

1. 合同价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陆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5567280.00 元）。

2. 费用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项目款项（用于购买反光膜、加厚高强度地膜），合同项目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3.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陕西恒大润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账 号：2604 0321 1920 0243 739

开户行：工商银行三原县支行营业室

第四条：服务期限、达到的目标任务

1. 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反光膜）项目开展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2. 应达到的目标任务

项目需达到甲方要求，并经验收合格通过。

第五条：甲方、乙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2）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规范、标准、规定的行为和操作。

（3）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服务费。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2) 建设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相关安全规程，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毁时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3)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及期限完成目标任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时，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自行返工，直至合格，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再履行或解除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相应计价并支付未完成项目相应计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期，甲方扣除未完成项目相应计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及付清服务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传真件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原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22204

日期：2025年5月21日

乙方：陕西恒大润废旧物资

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江

联系电话：15291086892

日期：2025年5月21日